



中商情报网  
www.askci.com

# 中国LED企业境内上市指导分析



IPO全国咨询服务热线:400-788-9689 (<http://ipo.askci.com>)

# 中国 LED 企业境内上市指导分析

## 目录

一、 LED 行业概况 .....	3
(一)、 LED 概念及其特点 .....	3
(二)、 LED 产业链简介 .....	4
二、 上市目的及需满足的条件 .....	6
(一)、 上市目的 .....	6
(二)、 境内上市需满足的基本条件 .....	8
三、 LED 企业上市前景 .....	13
四、 企业上市中的关键问题 .....	15
五、 企业上市的准备工作 .....	16
(一) 该不该上市 .....	16
(二) 应何时上市 .....	16
(三) 何地上市 .....	17
(四) 上市应该准备什么 .....	18
(五) 应如何选择中介机构 .....	19
(六) 上市过程企业家心态应是怎样 .....	20
六、 企业上市的规划实施 .....	20
(一) 上市费用规划和上市团队组建 .....	20
(二) 尽职调查及重点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26

(三) 改制重组及需关注的重点问题 .....	32
(四) 上市辅导及注意事项 .....	36
(五) 申报材料制作 .....	39
(六) 网上路演、三地推介、询价发行 .....	41
七、 已上市企业概况 .....	<b>43</b>

## LED 企业境内上市分析

### 一、LED 行业概况

#### (一)、LED 概念及其特点

LED 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其核心部分是由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连接形成的一个 P-N 结（晶片），当其两端施加正向电压时，P-N 结中的载流子（一般指 P 型半导体中的空穴和 N 型半导体中的自由电子）会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从而引起自发辐射光，将电能转化为光能。不同材料形成的 P-N 结会发出不同波长的光，由此 LED 产生白、红、黄、绿、蓝等各种颜色的可见光以及红外、紫外不可见光。

LED 自 20 世纪 60 年代问世以来，经过近 50 年的技术改进，性能不断提高，其应用范围从最初的仪器仪表指示光源，已经逐步扩展到显示屏、照明、背光等应用领域。目前来看，LED 具有以下特点：

A. 使用寿命长、可靠性高：在适当的电压和电流环境下，平均寿命约为 10 万小时，远高于白炽灯、荧光灯和节能灯；正常使用寿命内，一般能够稳定工作，维护工作量较小；

B. 发光效率高：白光大功率 LED 最高发光效率已接近 200lm/W 左右，而节能灯极限发光效率为 100lm/W 左右，白炽灯和荧光灯则更低；

C. 节能环保: 在同等亮度下, 能耗仅为白炽灯的 10%、荧光灯和节能灯的 50%, 且不存在有害金属汞污染问题;

D. 色彩丰富: 可实现多个波长的单基色, 满足色彩多样性需求, 全彩色 LED 及其应用技术已经较为成熟;

E. 响应速度快: 响应速度在纳秒级, 适应频繁开关以及高频运作的场合;

F. 可控性强: 现有技术已经可以实现亮度、灰度、动态显示、分布等控制, 其他光源不可比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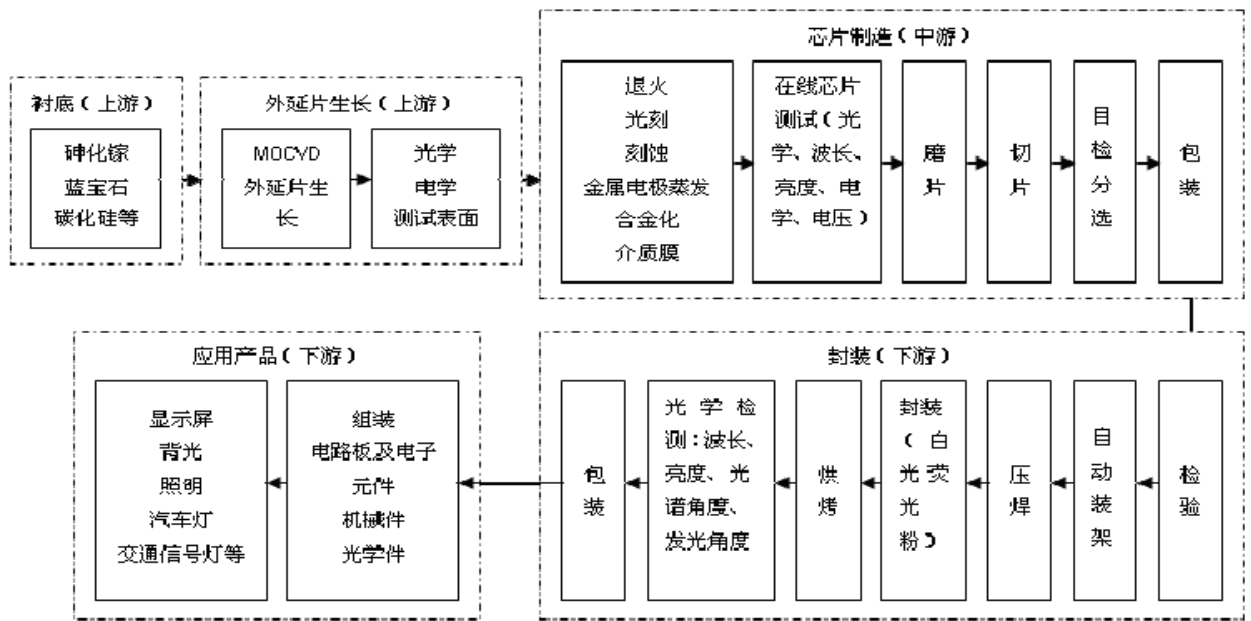
G. 安全性高: 单位工作电压基本在 1.5-24V 之间, 比使用高压电源更为安全, 有较好的电气安全性能, 特别适用于公共场所;

H. 应用灵活: 单位体积小, 易制成点、线、面等多种形式的具体产品, 适合各种应用环境。

## (二)、LED 产业链简介

根据 LED 从生产到应用的全过程, LED 产业链一般可以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细分行业, 其中: 上游为衬底和外延片的生产; 中游为 LED 芯片制造; 下游为 LED 芯片的封装以及各类 LED 显示、照明、背光产品的生产和应用。

LED 产业链示意图



### （1）上游：衬底、外延片的生产

衬底是制造 LED 的基底、生产外延片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有砷化镓、蓝宝石、碳化硅衬底等。外延片是在衬底上生长的多层不同厚度的单晶薄膜，目前广泛地采用 MOCVD 设备进行生产。

### （2）中游：芯片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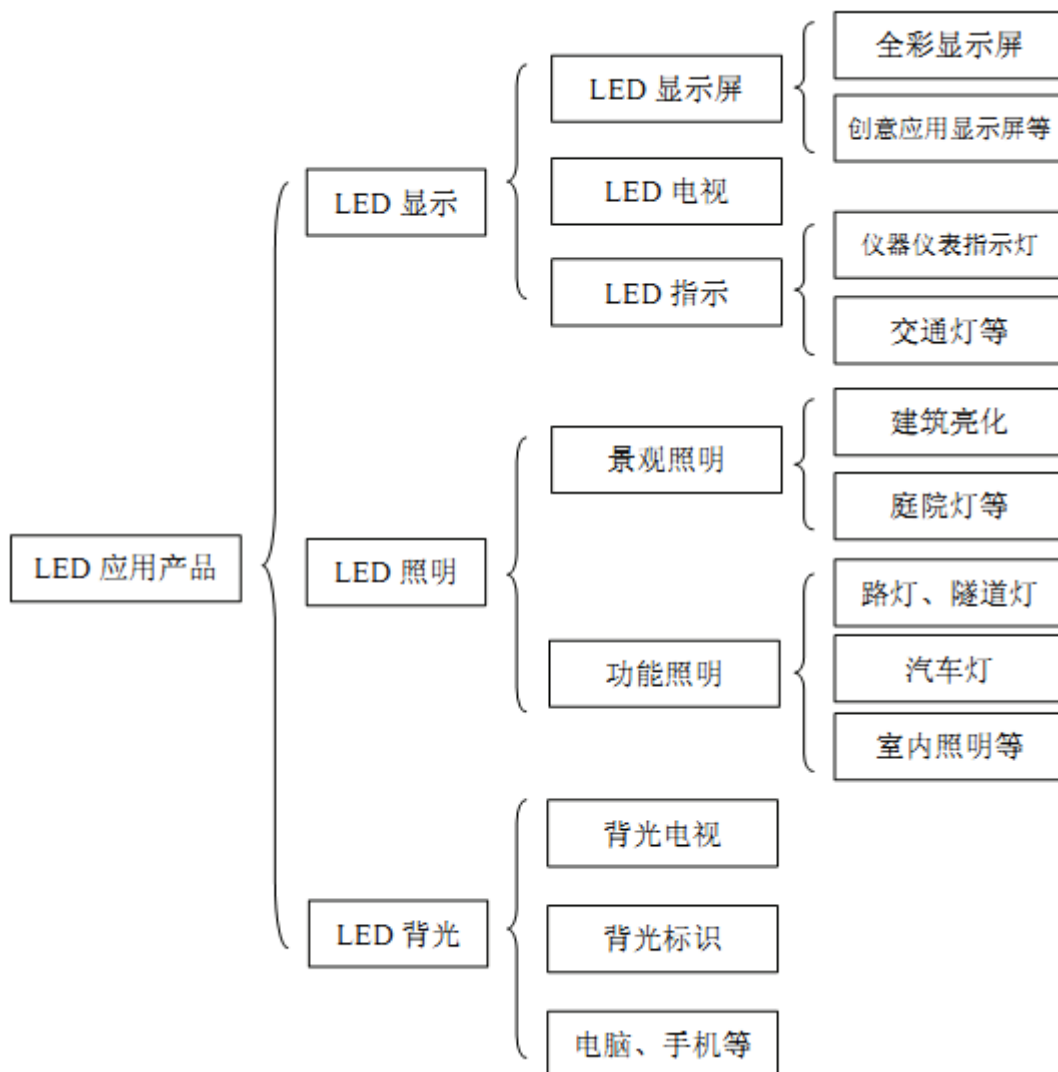
LED 芯片制造主要是为外延片制作电极并按一定的规格尺寸进行切割，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外延片光罩、蚀刻、热处理、制成金属电极、磨薄抛光和切割等。

### （3）下游：封装和应用

封装是将 LED 芯片粘着导线、进行固定并用不同的材料封装成所需要的形状，封装后的 LED 主要有灯泡型、数字显示型、点矩阵型或者表面贴装型等。

LED 应用是指根据用户需求，进行 LED 应用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及服务。根据产品的功能和特点，LED

应用产品包括 LED 显示产品、LED 照明产品和 LED 背光产品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 二、上市目的及需满足的条件

### (一)、上市目的

#### A. 融资角度

(1) 同其他行业一样，LED 企业上市最重要目的之一也是获得资金，为企业发展开辟了稳定的融资渠道。通过上市可以获得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大大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增强金融机构对企业的信心，为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资金来源。

(2) 开通未来在公开资本市场上融资的通道, 增加借贷能力; 一家完成首次公开上市的公司只要具有较高业绩和发展潜力很容易再度在证券市场上筹措源源不断的资金并易获得银行的信任。

## B. 竞争角度

(1) 强化公司的稳定性以及竞争地位, 公开上市加强了顾客、供应商、贷款人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提升公司的稳定性和竞争地位。

(2) 提高公司声誉, 企业在发行上市过程中, 通过市场推介活动向资本市场及广大投资者展现自身综合实力, 挂牌交易及持续的信息披露也可以源源不断地展示企业形象, 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有助于公司树立产品品牌形象, 扩大了公司的知名度。

## C. 发展角度

(1) 有利于企业明确主营业务, 保持良好的成长性。上市公司要求有高度集中的业务范围, 严密的业务发展计划和清晰的业务发展战略, 较大的业务增长潜力。准备上市的 LED 企业应提出具体的经营策略, 让投资者相信企业的确有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拥有良好的成长性。

(2) 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确立现代企业制度, 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大多是有限责任制或合伙制, 普遍存在产权关系不清治理结构不合理家庭化管理等问题, 因此在准备上市前必须建立起产权明晰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不断提高运行

质量,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进而提升了企业层次。

(3) 利于重要生产要素的吸纳。上市企业可以利用股票期权等方式实现对员工和管理层的有效激励,有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和先进技术等,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从而增强企业的发展潜力和后劲。

(4) 增加资产活动扩展经营规模,公司股票在证券市场上的流动性有助于公司用来收购其他业务。

#### D. 财富角度

(1) 可以使企业股东的财富急剧增值。企业上市前的股东原始投入相对较低,上市前后股票价值通过市值计算,股东的股票价值将获得数倍乃至数十倍的巨大增值。

(2) 增加企业资产净值,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企业价值。

#### (二)、境内上市需满足的基本条件

##### A. LED 企业境内主板 IPO 主要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境内主板 IPO 主要条件如下。

(1) 主体资格: A 股发行主体应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公开发行股票。

(2) 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 独立性: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应当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必须独立。

(4) 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投资实施 >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5) 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财务要求:发行前三年的累计净利润超过 3,000 万人民币;发行前三年累计净经营性现金流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或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无形资产与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20%;过去三年的财务报告中无虚假记载。

(7) 股本及公众持股:发行前不少于 3,000 万股;上市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众持股至少为 25%;如果

发行时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发行比例可以降低,但不得低于 10%;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8) 其他要求: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重大违法行为。

## B. LED 企业境内中小板 IPO 主要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为主业突出、具有成长性和高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提供了直接融资平台。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与主板市场完全一致,中小企业板块是深交所主板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

(1) 主体资格: 中小企业板块主要安排主板市场拟发行上市企业中具有较好成长性和较高科技含量的、流通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 独立性条件: 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规范运行条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机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激起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任职资格。

(4) 财务会计条件：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具体各项财务指标应达到以下要求：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达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C. LED 企业境内创业板 IPO 主要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定位重点为：一、重点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信息技术、新科技、

新材料、现代物流、现代服务业等)。二、重点服务于统筹城乡与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经济质量的整体提高;(农业新技术、农业产业化、农相关产业等)。三、重点服务于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创业板主要条件如下: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特批的除外)。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特别强调创业板上市企业应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公司存续时间要求: 根据暂行办法规定,拟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必须连续经营三年,如果是从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算起。根据这个条件,新成立的股份公司至少要经过三年才能申请创业板上市。而对于已经成立多年的有限责任公司,只要进行股份制改造即可。

(3) 公司盈利要求: 暂行办法要求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而且该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并要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同时这一年的营业收入不少

于五千万元，且与前一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持续增长”是指利润额需呈上涨趋势而不能是波浪式的走势。两套标准是并列的，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 资本要求：资本要求主要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的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同时公司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不少于三千万元。此外，资本要求还包括：注册资本应已经足额交纳；发行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应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的权属纠纷。

### 三、LED 企业上市前景

LED 产业作为节能环保的新兴产业，一直深受国家重视，为鼓励和推动产业健康较快发展，至今已经逐渐形成了完善的政策体系。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中共中央十七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构建扩大内需长效机制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作为未来五年经济发展的重心。在此蓝图下，收入分配改革所推动的消费升级。消费升级将成为整个十二五期间的重要特征，必将在多个应用层面上推动 LED 产业下游应用升级换代的发展速度，包括通用照明、路灯、背光源、消费电子和专用设备等，为 LED 产业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需求基础。

2010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重点培育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

科技部颁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通知》，节能环保位居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其中，半导体照明又位居四大节能环保技术之首。《通知》规划我国的半导体照明在通用照明市场的渗透率在 2015 年将达到 30%以上，高于市场之前预期的 20%。以往的政策侧重于芯片等上游领域，本《通知》提出的重点发展的自主关键技术中也包括了光源系统集成。通知提出：“重点发展白光发光二极管（LED）制备、光源系统集成、器件等自主关键技术，实现大型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MOCVD）等设备及关键配套材料的国产化，加强半导体照明应用技术创新，建设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

按照十二五年规划规划，LED 照明工程到 2015 年芯片国产化率将达 70%，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人民币，较 2009 年增长 7.3 倍，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2%。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其中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LED 照明材料因其绿色节能新材料 绿色节能新材料 绿色节能新材料 绿色节能新材料的特征，被明确定性为新型功能材料，LED 产业势必成为国家政策大力发展的目标和支持的对象，为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长期有利的政策环境。

种种迹象表明，“十二五”将成为 LED 产业高速发展的五年，

也 LED 企业上市前景明朗的五年。

#### 四、 企业上市中的关键问题

企业改制上市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具体事项繁多，其中蕴涵着诸多的法律风险，如不能逐一解决，就会功亏一篑，前功尽弃，得不偿失。如曾两次冲刺过会但均被否的九华旅游，其被否的最根本原因是改制不彻底，细节不到位，造成主体资格和独立性存在一定的瑕疵和与一些行业法规规范性文件冲突。因此，企业改制上市要本着不能以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矛盾的根本原则，改制要彻底不能影响企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不能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财务要合理不能为上市而粉饰等。

不管是 LED 企业改制上市还是其他行业改制上市，都必须以遵循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根本前提。企业改制上市的法律关系复杂，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繁多，且不同行业又各自有不同的特点，须区别对待处理。因此，如何避免与现行相关规定冲突，就必须需要系统的改制办法。比如 LED 的改制既要满足法律层面《公司法》、《证券法》等要求，也要满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层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同时也要满足 LED 行业层面的相关规定。

需要关注的关键问题大致有：业绩连续计算的问题、资产重组及税务筹划空间的问题、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的疑难问题、股

权激励方案设计的问题、募投项目设计的问题、员工劳动合同的问题等等。

## 五、企业上市的准备工作

企业上市的前期准备工作是一件非常重要而又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准备各项工作前，企业的股东和管理者要明确上市并非企业发展的最终目的，上市只是企业融资的一种手段。企业和股东要从发展战略的角度审时度势来分析考虑企业该不该上市，何时上市，何地上市，上市要准备什么，上市要选择什么的中介机构，上市过程中企业家应该保持什么样的心态等问题。

### （一）该不该上市

上市对企业有很多好处，可以更容易获得比银行贷款、私募股权数量更大成本更低的资金，可以提高企业知名度，扩大企业的品牌效应，可以更有效地规范企业经营活动，同时也是企业家和企业其他股东套现退出的有效路径。当然上市也不是没有任何缺陷，企业家也要考虑上市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物力成本。得失，正所谓有得必有失，对旅游业企业而已，选择上市策略优于选择不上市策略，所以当上市目标定下来，接着要做好为上市目标服务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二）应何时上市

上市时间的选择存在内在和外在两个因素：其中内在因素是企业自身的发展阶段，外在因素是资本市场情况。正如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据，它规定了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方向；

外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企业自身所处发展阶段是决定上市时间的内因。对企业而言，在初创期以及产品已经进入充分竞争状态都不是最佳的上市时间，而企业从高速发展期进入充分竞争时期是最佳的上市时间。因为这一时期，企业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充分的发展空间，容易获得资本市场和产品市场的认可，从而也容易获得很好的招股价格。有利的外部条件能推动事物更好更快地发展，所以一个人气鼎旺、投资者投资意愿强烈、资本市场整体向好的时候是企业上市的最佳时间。无可厚非，最佳的上市时间就是企业所处好的发展阶段遇上好的资本市场，但有时鱼与熊掌不可兼得。因此，企业家要注意上市时间的选择关键在于前者，因为资本市场的好坏难以把握，如果过分在意资本市场的表现，而一味压后上市的计划，那有可能当资本市场向好时，企业已经不具备上市条件了。

### （三）何地上市

不管是境外资本市场，还是国内资本市场，不管是主板市场，还是创业板市场，都有自己的特征。企业家在选择上市地点时要结合企业自身的策略等实际情况和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比如，首先根据不同板块的上市条件判断企业适合上哪一板块，主板还是创业板。然后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产品市场定位、不同资本市场的上市费用、上市速度、审核通过率、广告效应、市盈率、维护成本、退出机制等因素综合选择最适合

企业的上市地点。

#### (四) 上市应该准备什么

企业要最终实现上市，必须要经过尽职调查、改制重组、上市辅导、路演、询价、定价、发行、后续跟进等。在这个过程中，需要财务顾问公司、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券商、财经公关公司等不同的中介机构协同参与。因此在这个过程中，企业家乃至整个企业管理层人员要在不同阶段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具体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1. 企业上市前的综合评估

企业上市是一项复杂的金融工程和系统化的工作，与传统的项目投资相比，也需要经过前期论证、组织实施和期后评价的过程；而且还要面临着是否在资本市场上市、在哪个市场上市、上市的路径选择。在不同的市场上市，企业应做的工作、渠道和风险都不同。只有经过企业的综合评估，才能确保拟上市企业在成本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正确的操作。对于企业而言，要组织发动大量人员，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工作，也是要付出代价的。因此为了保证上市的成功，企业首先会全面分析上述问题，全面研究、审慎拿出意见，在得到清晰的答案后才会全面启动上市团队的工作。

##### 2. 做好企业的内部规范重组

企业首发上市涉及的关键问题多达数百个，尤其在中国目

前这个特定的环境下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诸多财务、税收、法律、公司治理、历史沿革等历史遗留问题，并且很多问题在后期处理的难度是相当大的，因此，企业在完成前期评估的基础上，要在上市财务顾问公司的协助下有计划、有步骤地预先处理好一些问题是相当重要的，通过此项工作规范好公司的各个方面，为接下来上市奠定良好的基础。

### 3. 选择并配合相关中介机构

进入上市外部工作的实务操作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选聘相关中介机构如前期财务顾问公司、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券商财经公关公司等。需要做的工作有尽职调查、股份制改制重组、审计及法律调查、券商辅导、发行申报、发行及上市等。由于上市工作涉及到外部的中介服务机构、人员数十人，因此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 （五）应如何选择中介机构

上市所涉及的环节较多，所需的中介机构也较多，因此选择合适的中介机构对企业来说很重要。比如选择上市前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研究和募投项目分析的财务顾问公司，公司研究能力和项目团队最重要，而不是公司的规模、排名等。较强的研究能力是做好细分市场研究和募投项目分析的前提，实际项目团队成员能力、结构、态度等是保证细分市场研究和募投项目分析质量的关键。规模大的公司，一般而言，有较好条件，但同时由于公司规模大，项目多，人员不够，就造成实际的项

目成员结构不优、经验不足等从而影响项目完成的质量，同时费用也不菲。所以企业不要一味盲目追求规模大、排名前的公司，忽略了最合适的公司。总而言之，中介机构的选择不要一味追求最大的、最出名的，要选择最合适的，最实际的。

#### （六）上市过程企业家心态应是怎样

企业最终能否上市，是多方面力量共同努力与配合的结果，这其中包括企业家、企业管理团队、各中介机构、地方政府、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不可否认，企业家在整个上市过程中起到最为关键和核心的作用。所以，上市过程中，企业家要保持健康的心态，正确的认识，要积极配合，但不要操之过急。不要把上市视为最终目标和功成名就的象征，要将上市仅仅视为企业获得融资和规范管理发展的工具，是企业长期发展的动力和支撑。

### 六、企业上市的规划实施

#### （一）上市费用规划和上市团队组建

##### 1. 上市费用规划

上市费用主要包括承销费用、法律顾问费用、审计和会计费用、资产评估费用等专业顾问费用、印刷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其他费用。其中开支最大的是承销费用，一般按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比率一般在 3%-10%。承销费用中包含可列支和不可列支的费用，不可列支的费用是指无法列入公开发行费用的整体预算而又必然发生的费用，这些费用，发行人一旦与

承销商签署了承销意向书并支付了首期资金, 即使是 IPO 被取消了, 发行人也不能收回。这费用主要包括邮递费、电话费、印刷费、招待费、市场营销费、法律顾问费用(如雇佣律师对 IPO 中的律师工作进行评价而支出的费用)、IPO 过程中刊登公告等宣传费用、尽职调查费用等。

因此, 企业在启动 IPO 前, 做好上市费用总规划对企业将来 IPO 上市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成本控制极其重要。企业在规划整体上市费用时可以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发行总费用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如果没有同行业公司, 可以参考借鉴同类规模的相似公司。

## 2. 上市团队组建

境内上市实行的是核准制, 企业 IPO 上市是一个复杂的融资过程, 这一过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证监会的要求和股票市场上市规则的要求, 进行改制重组、财务辅导、制定法律财务等相关材料、申报材料、路演、推介、发行等相关法定程序等。因此,

组建一个上市团队对一个企业准备 IPO 上市极其重要。上市团队包括两部分, 一部分是企业管理层和各部门负责人为主的企业内部上市团队, 一部分是以财务顾问、券商、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关公司等外部中介机构为主的上市团队。

### (1) 企业内部团队组建

企业 IPO 上市涉及到企业管理、行政、研发、财务、市场等

多方面，因此在组建企业内部上市团队时，不仅要囊括企业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各关键部门的负责人。从高效的角度，一般建议企业董事长为上市团队负责人，董秘负责具体上市对内对外各事项，财务总监、市场总监、行政总监、研发总监为上市团队成员，协助董秘和各中介机构。

## （2）外部中介机构组建

### ① 券商的组建

券商作为企业 IPO 上市全过程的总策划与总协调人，主要有以下职责：

☐ 根据公司现行的架构、财务等状况拟定合适的重组方案，并实施重组改制；

☐ 协调各中介机构和企业的工作及规划上市的时间；

☐ 统筹与上市有关的文件制作、材料申报、上市申请、公开发售等上市工作；

☐ 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开发售的股本数、最佳发行价格和发行时间，联系投资基金参与发行，组织承销团包销等。

在选择券商时，要谨慎，一般从实力、信誉、经验、团队、费用、成功率等方面综合考虑。一般建议选择行业经验丰富、保荐成功率高、有实力、信誉好、费用适中的券商。所谓行业经验丰富，主要看是否承销过同行业或类似行业项目的券商，承销商团队是否有类似的行业经验、是否了解企业所处行业的情况。保荐成功率高，主要看企业过往承销过哪些项目、哪些项目失败了，

失败的原因等。实力强，主要看其注册资本的大小、保荐团队的人数、规模的大小等。信誉好，主要看其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诚信情况，包括是否收到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处罚警告、是否有业内或企业的批判等。费用适中，决定承销费用的因素很多，主要看承销费用比例与行业平均值的比较和资本市场的行情而定

## ② 财务顾问的组建

上市财务顾问(简称财务顾问)能为拟上市的企业提供上市策划、财务咨询、资产重组、收购兼并、风险投资、融资服务、参与证券发行承销等服务。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为企业前期提供上市导向战略规划;

☐ 协助券商为企业的上市融资设计总体方案以及整个工程的组织实施;

☐ 为发行人的架构重组、财务重组或股份制改造提供专业性意见;

☐ 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企业进行改制重组和上市的辅导等。

因为需要财务顾问在公司上市策划、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为企业出谋划策，所以在选择财务顾问时，要考量企业是否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和成功案例、业内口碑是否好、服务团队知识架构是否互补、公司实力是否强大、服务态度是否热情、工作细节是否到位等。往往一个优秀的财务顾问会对企业上市做出权威的分析，对上市的风险和可行性做出科学的判

断，并可预计和替企业控制上市费用，争取获得最大的集资规模。同时，一个优秀的财务顾问公司，在长期的实践中会有一套贯彻始终的工作程序和工作组织形式，而且能把这种行之有效的经验贯穿于发行人每一个工作环节之中，使这个系统工程能够运行高效。再者，一个优秀的财务顾问公司还可以为企业挑选及组合其他中介机构，同时亦可以减轻发行人在上市过程中的人力和物力方面的负担。

### ③ 会计事务所的组建

在上市过程中，会计事务所的职责除了上市审计外，还包括协助企业建立符合要求的会计制度、编制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会计报表等，具体职责如下：

- ☐ 按照会计准则，审计会计报表，并出具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 ☐ 负责企业资本验证，并出具有关验资报告；
- ☐ 负责企业盈利预测报告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 负责企业内部控制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复核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和金额；
- ☐ 对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 ☐ 提供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财务会计咨询服务。

一般而言，中介机构的选择有相通之处，在选择会计事务所时候要考虑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证券从业资格，是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是否具有较强的实力和业务能力，是否具有

热诚的服务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等。

#### ④ 律师事务所的组建

公司上市必须聘请具有司法部和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现场工作的律师小组，要有不少于 2 名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事务资格证书的律师。在上市过程中，律师事务所主要职责如下：

☐ 对企业改制重组方案的合法性进行论证；

☐ 指导股份公司的设立和变更；

☐ 对企业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并协助企业去规范完善；

☐ 协助和指导企业起草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文件；

☐ 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

#### ⑤ 资产评估事务所的组建

同律师事务所一样，聘请的资产评估事务所也必须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在上市过程中，资产评估事务所主要职责是对发起人投入上市的资产如机器、设备、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属于国有资产的，其评估结果需要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后，才能作为发起人投入资本和资产的依据。注意，同一公司上市，资产评估机构和财务审计机构不得属于同一机构。

#### ⑥ 公关顾问的组建

上市公关顾问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企业上市的推介、路演、公

关工作，包括上市前招股书的印刷和封面设计、协助公司制作对外宣传册、宣传短片、推介 PPT、礼品方案，组织企业到北京、上海、深圳进行三地推介、网上路演，组织企业举行答谢酒会、邀约基金经理、机构投资者及记者等进行投资推介等

## （二）尽职调查及重点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1. 尽职调查

企业改制上市的尽职调查根据股份公司设立的时间划分为两个阶段，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调查主要以股份公司设立为目标，侧重于了解企业历史沿革和主体资格，主营业务和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其真实性，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通过改制前的尽职调查，把发现影响企业发行上市的主要法律障碍消除，并为其制定一个切实的改制方案提供可靠的事实基础，对于公司运作细节上的不规和不完备的地方，如资产权属不兼备、内部治理机制不完善、制度不健全等，如果来不及处理又不影响大局，可以留到财务辅导期间规范和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调查主要以股票发行和上市为目标，侧重于核查股份公司的法律状况，确保股份公司全面符合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

尽职调查的方式主要有“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式调查”两种。以信息资料为线索，进行实地务实性调查为实地调查，利用企业提供信息资料完成的调查成为数据库式调查。

常见的尽职调查流程主要包括：

- ② 调查机构起草并向公司提交尽职调查提纲、问卷或清单;
- ② 公司根据尽职调查提纲、问卷或清单提供相关文件或作答;
- ② 调查机构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会谈,了解企业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资产、关联关系、财务、纳税等情况;
- ② 调查机构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地、设施、进行实地考察,走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企业档案等。
- ② 调查机构根据调查材料,进行结果梳理,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问题。

## 2. 重点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1) 发起人出资问题

我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第八十四条“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LED 企业作为高技术含量的企业,往往在设立时,发起人除

了货币出资外，还有以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设备等实物或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因此，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若发现 LED 企业存在非货币财产出资问题，必须要调查用以出资的资产是否具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或证明文件，否则需补充。若发现作为出资的资产价值明显低于出资额，则需要以该资产出资的出资人弥补差额并承担因出资差额而引起相关法律责任。对于非货币出资的，有时还需要由律师对该财产的权属、出资程序、资产处置程序等法律状况出具法律意见书，以避免该资产权力受到限制或存在纠纷。对于以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的，要判断该土地是否属于国有划拨土地或集体土地。若属于国家划拨的土地使用权，应注意除改制后用途仍然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可继续在改制后按照划拨方式使用外，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履行出让手续，实行有偿使用；若数据集体土地的，应当先履行征地手续，将集体土地征为国有土地，履行出让手续后方能出资。

特别注意，公司法不承认商誉可以作为资产出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均禁止股东或发起人以商誉作价出资。因此 LED 企业的发起人或股东不得以商誉作价出资。若再尽职调查时发现，LED 企业存在商誉出资情况，则要求原出资单位或个人将其商誉出资收回，按照实际应出资的金额补足出资。

## （2）公司历史沿革

LED 企业在历史演变过程中, 可能会存在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固定资产投资等重大经营行为, 而这些经营行为可能由于历史原因, 法定手续或没有完全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因此, 在尽职调查时, 若发现此类情况, 应该具体分析该手续是因为遗漏、不足而产生, 还是存在实际的法律障碍。如果是属于遗漏且可以依法补办的手续, 则建议企业不足该手续或者依法更换该手续, 如果属于遗漏但不能弥补的手续, 并且有其他足够的辅助证据证明该法律事实的存在, 且该手续的缺陷不会对企业的改制以及将来 IPO 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后果和影响, 则可以根据其他相关证据认可该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 并在将来上市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如实披露, 并分析说明其法律后果和影响; 如果该手续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对将来 IPO 上市造成实质的不利影响时, 则应当争取有关主管部门对有关的法律行为进行事后确认, 纠正存在的重大法律瑕疵, 并取得主管部门不予处罚的决定函件。

### (3) 纳税问题

LED 企业大多数为民营企业, 同时也具有民营企业早期可能经营不规范, 纳税合法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瑕疵等问题。因此, 在对 LED 企业进行尽职调查时, 要重点审查企业纳税(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收入凭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和相应的证明文件、批准文件等。

LED 企业作为一个高科技行业, 受到国家诸多政策的支持,

最主要的方面体现在税收优惠上。税收问题也是企业历年发行上市最为关注的重点问题，拟上市公司除依法纳税、避免受到国家税务机会的行政处罚外，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合法性、有效性，企业利润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是证监会发审委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重要问题。

对于企业享受的政府补贴、财政拨款，要有批准文件，批准文件上应当明确该项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的资金渠道及其依据、补贴或拨款的权属、补贴或拨款的用途和今后的处置办法和会计处理。因此，企业在会计处理时，要按照相关的规定处理。

对于大多数早期的 LED 企业，由于账务体系不健全、不完善，其税务往往以核定征收方式缴纳，因此，企业在尽职调查时，要把企业存在以核定征税的纳税方式变为查账征收方式纳税。若企业在规模较大时，仍存在核定征收，则建议在改制时将原来企业注销掉，重新设立规范的查账征收企业，否则届时企业即使愿意补缴相关税款（或由全体股东出具承诺书，承诺若因此所致的法律责任，一概由全体股东承担，与拟上市企业无涉），仍可因无法取得税法主管当局出具的书面文件或涉及巨额罚款而给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带来实质性的障碍。

#### （4）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占有权益、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方之间所进行的交易。关联方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主要指上市公司的发起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行政管理人员及他们的家属和上述各方所控股的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是发审委在审核发行上市最为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也是各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

在对 LED 企业进行尽职调查时，第一步先梳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键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兼职。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不得在关联方兼职，若发现有兼职情况，则须妥善处理。第二步，核查发行人最近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评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规范、决策、程序、管理办法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第三步，协助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完善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审议程序、决策权限等事项。

#### (5) 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包括绝对控股与相对控股，前者是指控股比例 50% 以上，后者是指控股比例 30% 以上 50% 以下，但因股权分散，该股东对上市公司有控制性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也是发审委在审核发行上市最为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也是

各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

在对 LED 企业进行尽职调查时,首先确定企业所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次核实其所从事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是否处于行业链的上下游等。最后,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出具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三) 改制重组及需关注的重点问题

#### 1. 改制重组

企业改制是指依法改变企业原有的资本结构、组织形式、经营管理模式或体制等,使其在客观上适应企业发展的新的需要的过程。重组是指原企业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合理划分和结构调整,经过合并、分立等方式,将企业资产和组织重新组合和设置。企业改制和重组的方式有许多,如果希望连续计算业绩,减少上市时间,建议企业对原有企业进行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

#### (1) 改组模式

目前,我国企业改组的模式主要有资产注入、分拆剥离、整体上市,同样 LED 企业也有这三种改组模式。资产注入通常是上市公司的大股东把自己的资产出售给上市公司。同时也可能是上市公司发起人(自然人或公司)的另外一些非上市的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中去,使其资产质量、股本水平、收益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分拆剥离是指企业通过公司独立、资产剥离、股权划拨等形式实施分拆后,能达到净化资产,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增强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套现能力, 以及使企业的内在价值得到充分体现等。分拆上市是指一家被母公司全资所有的分部或子公司从母公司中独立出去, 核心业务重组为股份公司并增资扩股上市, 原企业变成控股公司, 且通过首次公开发售将子公司的部分股票出售给广大投资者。资产剥离是指企业把所属一部分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整体上市是指国有企业的全部业务重组为股份公司并增资扩股上市, 原企业注销的上市模式。整体上市有两中形式: 集团公司主业整体上市 (直接 IPO) 和集团公司旗下上市公司间吸引合并或新设合并后同业整体上市。

## (2) 必备法律文件

① 董事长签署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② 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③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④ 公司章程、公司住所证明

⑤ 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⑥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⑦ 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⑧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聘用的证明

⑨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

准通知书》

#### ⑩其他相关文件

### 2. 重点问题

改组方面的重点问题主要涉及：业务重组问题、资产重组问题、债务重组问题、机构人员重组问题等等。此处重点讨论业务重组和债务重组问题。

第一，业务重组的问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业务重组是使发行人具备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关键环节。企业业务重组时，第一步要根据企业的发展的战略和重组的目的确定重组的内容，一般而言，企业在重组时要坚持以下原则：规模效益原则、盈利能力原则、完整产业链原则和可操作性原则。所谓规模效益原则是在产业结构上考虑能取得较大销售收入的产业，以做大做强为主要战略调整目标，实现规模效益；盈利能力原则是指为了重组后企业具有较好有盈利能力，需要对现有业务进行梳理，根据最近的财务数据，利用波士顿矩阵模型的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两个指标，整理出明星业务、现金牛业务、问号业务和瘦狗业务。根据业务重组的目的，针对不同类别的业务选择不同的处理方案。通常为了追求业务整合后能够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对明星业务、现金牛业务加以重组，对问号业务和瘦狗业务则采取保留或放弃的处理方案；完整产业链原则是

指在产业链中处于原材料及主要产品的优势地位业务，划入为优先遴选范围。可操作性原则是指参与重组的企业规模大小不一、盈利能力不同，股权结构复杂程度不同，因此为保证方案的可操作性，重组一般是按先易后难，注重可操作性的原则设计。第二步，在满足业务重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确定可以可操作性的业务重组方案。第三步，成立重组领导小组并选择相应的中介机构协助实施重组方案。

第二. 资产重组的问题。资产重组如运用不当,所产生的负效应对企业的损害也相当大。因此,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a、资产重组应保证资产的完整性

按国家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出资人投入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审计后对其净资产按不低于 65%进行折投。在折股率一定的情况下,资产越大,折股数越多;而折股数越多,就会摊薄每股收益,相应降低股票发行价格。为了追求募集资金最大化,上市公司都尽可能将资产剥离到极限,有的上市公司将作为完整生产系统所必须的资产都进行剥离。这就使其成为一个不完整的、畸形的、极不规范的和不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的上市公司。

b、关联交易增加

一个规范的上市公司应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应按市场原则由关联双方以平等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成立时资产过度剥离,上市公司先天不足很容易导致与大股东大量、频繁、甚至有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生,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

良影响。

#### c、税收增加,企业利益流失

企业发行股票进行资产重组造成所得税增加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由于上市公司成立前在母公司母体之中,优质资产产生的利润与劣质资产的亏损相抵,企业整体盈余不大,实现的所得税也较少。但优质资产组成具备独立法人的上市公司成立后,利润大大增加,作为纳税主体,其缴纳的所得税大幅增加。另外,由于绝大多数企业上市前进行资产评估,而评估的增值部分也要缴纳所得税,这样也造成税纳税额增加。

#### d、会计主体混乱,影响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由于资产过度剥离,上市公司没有形成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在一些与关联方发生有关费用的确认、划分方面造成难度。

### (四) 上市辅导及注意事项

#### 1. 辅导对象和辅导目标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辅导对象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部董事。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辅导目标: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

的诚实意识、法制意识;使企业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 2. 辅导程序及内容

一般而言,上市辅导程序包括:聘请辅导机构、辅导机构进场、双方签署辅导协议、登记备案登记与审查、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提出整改意见、辅导对象公告接受辅导和准备发行股票事宜、辅导考试、提出辅导评估申请和出具辅导监管报告、辅导工作结束等。

根据《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暂行办法》,上市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
- ☐ 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财务、资产及供、产、销系统独立完整性;
- ☐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 ☐ 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 ☐ 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 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 ☐ 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 规范股份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是否合规。

### 3. 辅导注意事项

辅导机构对拟发行公司进行辅导时应配置三名以上辅导人员, 授权其代表辅导机构从事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必须是有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并从事证券承销业务两年以上。辅导人员中, 至少有两人具有辅导两家以上企业股票发行上市经验。辅导机构可以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协助辅导人员做好辅导工作。辅导报告由辅导人员完成, 并签字负责。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及其所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视为内幕人员, 应当遵守有关内幕人员的法律规定。

从辅导之日起, 辅导机构每两个月向派出机构报送一次《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报告》。辅导机构每一次报送的报告, 都要按照报告中列示的各项内容如实填报,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项评估。在此基础上, 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拟发行公司董事、监事或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 跟踪辅导, 督促整改, 并在下一次报告时说明整改情况。若拟发行公司对辅导意见有异议, 辅导机构应于下一次报告时书面报告派出机构。

辅导机构委派的辅导人员发生变动时, 应于变动后十个工作日内报告派出机构, 接替人员承诺完全接受前任工作。拟发行公

司更换辅导机构时，原辅导机构应向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解约的原因，继任辅导机构应于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派出机构提交规定资料，同时对原辅导机构的解约原因发表意见。继任辅导机构表示完全同意前任辅导意见的，辅导期可以连续计算；否则，辅导期从继任辅导机构开始辅导起重新开始计算。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应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 （五）申报材料制作

### 1. 申报材料的构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送的申请文件应包括公开披露的文件和一切相关的资料。整套申请文件应包括两个部分，既要求在指定报刊及网站披露的文件和不要求在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文件。

### 2. 申报材料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送的申报材料有以下几方面要求：

（1）第 9 号准则规定的目录是发行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增加。有的目录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可不必提供，但应向中国证监会做出书面说明。中国证监会可视审核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提供有关的补充文件。

(2) 发行申请是发行核准的法定程序, 一经申报, 非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不得随意增加、撤回或更换材料。

(3) 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 初次报送应提交原件一份, 复印件三份; 在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份数补报申请文件。发行人不能提供有关文件的原件的, 应由发行人律师提供签证意见, 或由出文单位签章, 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文单位不在存续, 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做出撤消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4) 申请文件所有需要签名处, 均应签名人亲笔签名, 不得以名章、签名章代替。

(5)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应结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提供补充材料, 发行人全体董事应对补充内容出具正式回复意见。有关中介机构应履行对相关问题进行尽职调查或补充出具专业的义务。主承销商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及对申请文件进行质量控制的义务, 出具核查意见。

(6) 申请文件的纸张应采用幅面为 209 毫米 x 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标准 A4 纸张规格), 双面印刷(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

(7) 申请文件的封面和侧面应标有“x x x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字样。

(8) 申请文件的扉页应附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 有

关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投资银行部或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公司主管领导或法定代表人姓名、电话、传真及其他方便的联系方式。

(9) 申请文件章与章之间、章与节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申请文件中的页码应与目录中的页码相符。例如, 第四章 4—1 的页码标注为 4-1-1、4-1-2、4-1-3、4-1-n。

(10) 发行人在每次报送书面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有关专项说明或报告等)的同时, 应报送一份相应的标准电子文件(标准.doc 或.rtf 格式文件)。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应将招股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及历次报送的电子文件汇总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和申请发行新股的公司, 报送发行申请材料时, 在财务资料的有效期内, 应预留 3 个月的审核期间。

## (六) 网上路演、三地推介、询价发行

### 1. 网上路演

网上路演(Net Roadshow), 是指证券发行人和网民通过互联网进行互动交流的活动。通过实时、开放、交互的网上交流, 一方面可以使证券发行人进一步展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 加深投资者的认知程度, 并从中了解投资人的投资意向, 对投资者进行答疑解惑, 另一方面使各类投资者了解企业的内在价值和市场定位, 了解企业高管人员的素质, 从而更加准确地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

境内 IPO 需要举行网上路演, 可供选择的主要网站有中证网、全景网。

网上路演的主要事项如下:

事项	时间
主持人介绍参与路演的发行人高管和主承销商代表	5 分钟
发行人高管致辞	5 分钟
主承销商致辞	10 分钟
发行人高管及主承销商代表通过网络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3 个 小 时
发行人管理者致感谢词	5 分钟

## 2. 三地推介

三地推介是指拟发行人到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现场进行推介路演活动, 向投资者传递投资信息。

## 3. 询价发行

询价发行方式是指给投资者一个询价区间(即申购价格上限和下限), 然后根据投资者对该询价区间占大多数价格认同来确定发行价格后, 以该价格进行配售。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等环节进行了规范, 将在四个方面对现有询价程序作出重大调整:

(1) 对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公司, 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直接定价, 中小企业的发行将缩短 4 个工作日。在主板市场上市的公司

司必须经过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两个阶段定价，不再强制所有公司都要经过两个询价阶段。

(2) 对目前网下累计投标与网上申购分步进行的机制进行调整，规定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步进行。这一制度安排与香港市场的公开发行业务流程相同，发行过程较目前程序可缩短 2 个工作日，对于 A 股、H 股同发的公司实现同时确定价格、同时上市非常重要。

(3) 规定所有询价对象均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主承销商不得拒绝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并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公开发行业务数量在 4 亿股以上，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50 家）的，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不得确定发行价格，并应中止发行。

(4) 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业务的公司发行规模在 4 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但须持股锁定 12 个月以上，发行完成后无持有期限限制的股票数量不得低于发行股票数量的 25%。

## 七、已上市企业概况

根据证监会的行业级别分类，LED 行业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按 LED 行业企业业务划分，LED 行业上市企业主营业务主要有蓝宝石长晶炉、碳化硅晶棒、蓝宝石等衬底，外延片、LED 芯片、LED 封装、LED 照明和 LED 显示屏等。除了佛山照明与长城开发缺乏数据无法统计，截止 2011 年底，LED 行业境内上市企业有 30 家，总募集资金

金 1248749.35 万元, 平均募集资金 41624.98 万元。其中主板企业 8 家, 占 27%, 中小板 9 家, 占 30%, 创业板 13 家, 占 43%。主板的 8 家企业上市时间均为 2003 年以前, 中小板的 9 家企业, 除了奥拓电子上市时间 2011 年 6 月外, 其余 8 家企业上市均在 2008 年以前, 自 2009 年创业板推出, 14 家企业有 13 家在创业板上市。可见创业板是 LED 企业上市主要板块。一下是近两年境内 LED 企业 IPO 概况列表:

公司名称	当前状态	上会日期	拟发行数量(万)	拟上市地点	募投项目	券商及保代
佛山市国星光电	上会已通过	2010-4-2	5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 9189.07 2、功率型 LED 及 LED 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7481.11 3、LED 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 7466.83 4、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6296.05	广发证券
厦门乾照光电	上会已通过	2010-5-28	295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高亮度四元系 (AlGaInP) LED 外延片及芯片项目 (扬州) 20047.00 2、高亮度四元系 (AlGaInP) LED 外延片及芯片项目 (厦门) 16088.00 3、高效三结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项目 4072.41 4、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40	中信建投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	上会	2010-11-12	1680	深圳	1、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 9672	中航证券

	已通过			证券交易所	2、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 4642	
广州市鸿利光电	上会已通过	2011-3-29	31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 32563.85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12.80 3、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2800	广发证券
深圳市奥拓电子	上会已通过	2011-4-18	21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高端 LED 视频显示系统项目 11427.00 2、LED 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 6580.00 3、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328.10 4、营销服务相关配套升级项目 3058.80	广发证券
深圳市洲明科技	上会已通过	2011-4-18	2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高端 LED 显示屏产品扩建项目 22151 2、LED 照明产品扩建项目 4264.00 3、研发中心项目 5028 4、营销体系相关配套升级项目 4048	中银国际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	上会已通过	2011-5-24	27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封装技术改造项目 7348.97 2、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2324.26 3、LED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 4361.20	华龙证券
深圳市聚飞光电	上会被取消	2011-7-8	2046	深圳证券交易所	1、背光 LED 器件扩产项目 21527.55 2、照明 LED 器件扩产项目 10075.61 3、LED 技术研发中心项 4648.04	国金证券

深圳市联建光电	上会 已通过	2011-7-15	1840	深圳 证券 交易 所	1、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 19453.01 2、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426.83	东方证券
木林森股份	上会 已通过	2011-7-27	4385.25	深圳 证券 交易 所	1、Lamp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2229.67 2、SMD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3249.28 3、LED 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 4188.28 4、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964.95	平安证券
东莞勤上光电	上会 已通过	2011-10-26	4683.5	深圳 证券 交易 所	1、LED 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 20338.14 2、LED 室内照明项 14111.95 3、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 7660.14 4、公司营运管理中心项 4233.10.	国信证券
深圳万润科技	上会 已通过	2011-12-14	2200	深圳 证券 交易 所	1、新型高光效贴片式 LED 生产建设项目 12691 2、LED 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 9676 3、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88.3	国信证券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	上会 已通过	2011-12-16	2700	深圳 证券 交易 所	1、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 19805.64 2、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 6521.7 3、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31.31	国信证券
利亚德光电	上会 已通过	2011-12-16	2500	深圳 证券 交易 所	LED 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28142 2、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500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800	中信建投

				所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	上会已通过	2011-12-20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年产 1,500 套 LED 检测设备扩建项目 11570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12 3、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 1523	平安证券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	上会已通过	2011-12-26	2428	深圳证券交易所	1、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24079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8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80	民生证券